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88.89 元，营业外支出 193,978.5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92,989.68 元。

3、该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是根据财政部在报告期内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上述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能够进一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根据财政部在报告期内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进一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在报告期内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

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